

天涯江湖路

〔台湾〕
云中岳 著

中



天
湖
路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〔台湾〕
云中岳著

中

十 情投意合

北面丛林中，十名天完煞神已经四散，分头搜索附近的山岭丛林，找寻司马英的行踪。

另一群武当老道，则以金亭驿为中心，四面大搜凶手，如临大敌。

有两名天完煞神，正向南搜，逐渐接近迷谷地境，右首的天完煞神身材略高些，一面走，一面说：“老四，据少林三个小辈所说的情形看来，杀山海夜叉的小家伙，定然是司马英无疑，你可猜得到司马英与游龙剑客老匹夫有何渊源么？”

老四是左首的天完煞神，冷冷地说：“太简单了，不用猜，当年游龙剑客不是有个周岁娃儿吗？那天晚上被江湖客老匹夫救出，交与鬼手天魔携走，逃出重重包围，小娃娃不是叫司马英么？这乃是比青天白日还明白的事，何消猜得？不然咱们犯不着费劲大搜索两日哩。”

怪！这小子既然挨了五毒阴风掌，怎又活到现在？据我看，八成儿已喂了野兽，咱们别白费劲了。”

“如此看来，游龙剑客夫妇两定然已不在人间了。”

“何以见得？”

“也简单，如果他俩在世，怎会叫小一辈的出来挑大梁。”

“哼！正相反。”老四断然加以否认。

“有何所据？”

“游龙剑客已当五派高手之面，保证二十五年中不使用赤阳掌，定然是先派小一辈的人前来试探武林的反应如何，用意在此。不久之后，他们定然卷土重来，不信咱们走着瞧吧。”

“怪！那我们的主人为何要崑这一窝浑水。”

“老六，咱们不问这些事，免得惹火烧身，快走。”

老六伸手一拦说：“且慢，据我所知，前面不远是迷谷，瞧那些圆形的山峰，咱们快接近迷谷妖异之境了。”

“管他娘！”老四说，面罩外看不清他的表情，听口气定然是不服气，顿了顿又道：“迷谷又能怎样？我不信邪。

天下间哪有鬼神之事，谁又曾经亲眼看见过妖怪？即使有妖怪，咱们天完煞神就是活生生的妖神……哎……什么东西？”

话未完，他一蹦而起，大旋身要在背上拔剑，剑没拔着，却拔出一条死蛇，慌不迭扔掉，骇然怪叫。

老六也大吃一惊，也伸手拔剑，拔出一根树枝，眼中泛起了恐怖的神色，丢掉树枝惊叫道：“糟！咱们的剑怎会不见了，这……这……”

“快走！这鬼地方。”老四毛骨悚然地叫，首先撤退狂奔。

两个功臻化境，自诩无敌的高手，背上的剑竟然神秘地失了踪，岂不笑话？

这绝非人类所能办得到的，不是鬼魅妖怪又是什么？人吓不倒人，妖魅却是可怕，再不走，老命可能不保。

他们奔出十来丈，耳中听到一阵鬼哭般的桀桀狂笑，隐隐直薄耳膜，令人闻之毛发直竖。

两人再奔出十来丈，不死心，同时迅速地转身，伸右手到黑袍下去掏兵刃。

可是，他们的手似乎僵了，眼中现出恐怖的光芒，倒抽了一口凉气，扭头狂奔，好快！

原来在他们先前站立之处，大树上冉冉飘下一个白色人影，像是虚浮在空中，是个无重量的幽灵，不住左右飘浮，徐徐下降。

一身白，头上戴一顶无常帽，脸色白得吓人，没有耳目，只有一个血盆大口，吊着一条血红的大舌头，下面只有一条腿，看不出是啥玩意。

两个天完煞神吓了个胆裂魂飞，如果是人，怎会虚浮在空中？怎会随风飘荡而不下坠？天哪！真被他们亲眼看到妖怪了，再不跑快些岂不完蛋？

他们拼全力逃命，快逾电光石火，直逃出三里开外，方始神魂入窍。

迎面黑影疾射，又来了两名天完煞神，双方同时缓下脚步，高举左手，同时吹了两声口哨，这是他们的辨证身份信号。

“四。”老四叫。

“六。”老六叫。

“三。七。老四，如何？有消息么？”对面发话了。

老四气急败坏，犹有余悸地说：“找不到司马英，却遇上了妖怪……”他将刚才所见的异象说了，最后说：“幸而咱们跑得快才赶到了家……”

老三哼了一声，打断他的话，沉声道：“见鬼，哪有此事？定然是有人假扮妖怪吓唬咱们天完煞神，也许是戚疯子在做鬼。走，咱们可得揭了他的底。”

老四老六一阵迟疑，老七却说：“即使是妖怪，凭咱们四个天完煞神，何所惧哉？不然日后传出江湖，说咱们四名天完煞神被人扮鬼怪吓跑，还用混么？走！必要时动用咱们的成名兵刃？”

老四老六见多了两个人，大概心中一壮，老四说：“走！也许真是有人戏弄咱们。”

四个人两前两后，展开轻功往回赶。

在老四老六亡命飞逃后，虚浮的白影落地，隐在身后的双头钢拐落地，再伸手拉下高帽面罩塞入怀中，原来是从迷谷出来的独脚老人。

他一面在树根下拉出两把长剑，一面自语道：“他们的手不现青灰，不是练有五毒阴风掌的人。看他们鬼头鬼脑，戴着怪异的头罩，功力也佼佼出群，定然会不死心再来看个究竟，且让他们吃吃苦头。”

他将剑在地上交叉摆上，戟指在每柄剑身上各点七指，再在衣下取出一株小荆棘折为两段，分别搁在剑把上，白影一闪，流星似的射入林中不见。

四名天完煞神到了十余丈外，一个个神情紧张，逐渐搜到，向上下四方用凌厉的目光搜视，愈来愈近。

“咦！剑在那儿。”老三叫，闪身纵上。

果然是剑，交叉搁成一个十字，剑把上各有一株长仅三寸余的小荆棘，枝上各开了三朵灰白的小白花，叶上长满青黑色的绒毛，刺长有三分，密密麻麻地布满在枝梗上，并不明显。

附近短草甚多，老三并未在意，毫没考虑地伸手去抓剑把，信手将荆棘拨开。

“咦！”他讶然叫，只抓起一段剑把。

原来两把剑都已断成八段，一经接触，便纷纷移动。

后面的老四老六是惊弓之鸟，听老三一叫，两人回头便跑，跑了十来步，听后面没有动静，又站住了。

蓦地，老三狂叫一声，扔掉断剑把，摇着曾持过剑把的右手，跳着脚狂叫道：“哎唷！我的手……痛死我了……”

老四、老六心胆俱寒，撒腿便跑。

老七还够朋友，一把架起老三的左膀，扭头狂奔而去。

□□

□□

□□

三天了，迷谷中不再有人前来打扰。

迎月轩的女主人忙了三天，这天方松了一口气。

吟风阁一间雅室中，一张古朴的大床上罗帐如雪，白色的衾枕洁净如银。

床中，是沉沉睡着的司马英。

他的脸色已恢复了红润，灰白的颜色褪尽，在红润中，透出古铜色的健康色彩。

这三天中，他一直昏迷不醒，仅呼吸正常而已，迄今仍无醒来的迹象。

床头两张白色锦墩上，佩玉姐弟俩脸上神色已经开朗，正用无比关怀的眼光，注视着盈盈走近床前，手捧银盘的大小姐。

佩玉接过银盘，大小姐取过盘中一盞升起袅袅雾气的银杯，神情肃穆地俯下身。

子玉赶忙将司马英扶起，捏开牙关，让大小姐将银盞中的琥珀色液体，倒入司马英的口中。

他们是那么小心翼翼，全神贯注，似乎司马英是朵娇花，碰了会碎似的。

药灌下了，房门外进来一个中年仆妇，接走了杯盘。

三姐弟分别在床前坐下了，大小姐摇头苦笑，幽幽一叹说：“假使你们的司马大哥无法挽救，不但我的罪过太大了，同时也会失掉了你们，我这做大姐的……”

佩玉突然假近她，脸红耳赤地说：“姐姐，我和小弟认错了，还好意思怪我们么？姐姐，你不知那天我们心中多焦急哪！人家平白无故出手……”

“哦！二妹，我倒得问问。”大姐姐正色问。

“大姐，你问罢。”

“这人的来路你们摸清了么？”

“只知他姓司马名英，其他一概不知。”佩玉照实答。

小家伙子玉摇摇头，接口道：“大姐，那天司马大哥救我们时，并未查问我们的底细，更未考虑到我们是敌是友。

交朋友不是选择对方的家世和门第，我知道司马大哥是到杨家去牵羊的，但并不使他的血性英雄身份减色。大姐，是么？”

“小弟，你误会了姐姐的意思。”大姐赶忙分辩，接着说：“迷谷何家早年也是江湖人，奶奶号称疯婆，双手诛戮无数贪官污吏和江湖败类，结下的仇家不可胜数。

司马英的家世我们既然不明底蕴，会不会是早年曾被奶奶所诛戮的败类后人？如果是，迷谷今后将永无宁日。

他怎能直抵迷谷中心，又受谁所指使？防意如绳，守口如瓶；我们必须小心谨慎，不能做何家的罪人。小弟，你说可是？”

她这一说，可把小姐弟俩说得面面相觑，做声不得，愣住了。

佩玉迟疑地说：“奶奶所诛戮的人，必定是无耻败类，他们的后人，定不会有司马大哥这般豪迈血性的品质，我想不会的。”

“但愿如此。二妹小弟，你们可以休息一会儿了。”

“大姐，你也够辛苦，还是我们守候他醒来。”

大姐笑了，说：“早着哩，奶奶说要五天方可苏醒，功力差的人，十天之内恐怕也难醒来哩。

你们可以放心休息，等他醒来，伤口愈合，余毒尽除，保证还你们一个生龙活虎的司马大哥，届时你们得好好谢我才对。”

子玉含笑站起说：“南山碧桃已熟，我替姐姐携来十数枚，聊表谢意，好么？”

“不可！”大姐正色答，又道：“小心遇上戚疯子，别把事情闹大了。”

佩玉撇撇嘴，说：“哼！凭什么他敢霸占那五株碧桃？又不是他种的。哼！如果叔祖爷将绝学传给了我和小弟，我们早将他赶跑了。”

再说，想起来就可恼，奶奶早年行道江湖的名号是疯婆，他为何偏偏自命疯子？岂有此理。奶奶和爷爷为何容忍他霸占住鬼谷？那地方原来就是我们的。”

“有一天，我会赶他走路。”子玉也气虎虎地接口。

“别乱说。”大姐姐姐温和地阻止他俩，又说：“戚疯子本和爷爷是好朋友，就为了奶奶闹得几乎反脸。

算起来他是我们的长辈，切不可和他冲突，再说，那五株碧桃哪一年不是被我们吃光的？难道戚疯子守不住么？

唉！这些事你们不会懂的，等十年八年后，你们便会了解老一辈的人的心情了，这是多可贵的爱情！”

“姐姐，到底是怎么回事？”姐弟俩同声问。

大姐摇摇头，支唔地说：“我也不太清楚，是叔祖说的，他老人家语焉不详。总之，戚疯子是个情场败将，他生相丑陋，而爷爷那时却是个英俊美潘安，如此而已。走吧！你们用不着多问了。”

姐弟俩走了。

大小姐却站在床前，目不转瞬地注视着司马英的脸面，喃喃地说：“这人的相貌除了多了些风尘之外，并不比早年

的爷爷差，可惜骨风太过嶙峋，恐怕不会为江湖人所容，日后危难正多。”

房门口白影一闪，进来了小燕，趋前轻声道：“小姐，这人醒来时，我们见不见他？”

“小燕，我想不必了。”小姐轻摇螭首答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这人傲骨天生，眉梢眼角心事重重，不会在谷中多事逗留，他有他的人生道路，相见不如不见，何必双方难堪呢？你去吧，晚间我们要将御气神行术的心诀学全，早点休歇吧。”

小燕往后退，低声道：“小姐也该早点歇息才是，这儿张妈会善为照应的。”

小燕退走后，小姐将薄衾替司马英掖好，缓缓转身，在书案上的金狻小鼎上加了两片檀香，举步出房。

将抵门边，她忽然站定，清晰地听到后房传来一声悠长的吁气声，床上有了动静，徐徐转身看去。

床上的司马英吁出一口长气，手足本能地不住伸缩。

薄衾下移，他的双手开始伸展了。

小姐脸色一正，忖道：“他要醒来了，功力之浑厚，比所预计的还要高得多，仅三天便已苏醒，可估错了他了，连奶奶也走了眼。”

她想退去，却又略一迟疑，直趋书案后，一按壁上画轴的铜纽，画下转出现了一座小门。

她闪入门中，小门随即无声无息地闭上了。

而门上那幅山水立轴中；画上的高峰林影却是有无数

细小的空隙，她的目光就在这些空隙中，注视着房中的一切变化。

司马英的双目睁开了，明窗外透入的阳光，令他精神一震，一蹦而起。

“咦！”他叫，惊疑地跃下床来。

他发现自己身上穿了一袭洁白的长袍，下身是同色的扎脚裤，质料是丝绸，轻柔地披在身上，令他有点不习惯，他穿惯了粗布衣衫。

他摸摸胸前，不痛，咦！伸的竟是左手，左手怎么会动了？

他赶忙解开衣襟，怪，胸前有两道不太明显的八字疤痕，和仅可分辨形迹的三点扁形，创口愈合了。

他难以置信，伸伸左手。

唔！没有丝毫痛楚和寒冷的感觉，运气试试，毫无异样。

“我到底死了没有？”他讶然自问。

“叭”一声，他一掌击在脸颊上，用力未免重了些，“哎……”他轻叫。

脑袋一震，疼痛的感觉证明他是活着，不是假的。

“我没死。”他惊异地叫，虎目中神光电射。

秘室中从画隙里往外瞧的大小姐，几乎笑得打跌，用纤手掩住樱口，不让笑声发出来。

他定下心神，举目打量四周。

这是一间雅致的小室，可当作书房用，两侧有巨大的明窗，可以看到不少古柏的枝梢，证明这是一间楼上的雅

房，山风掠过柏枝，发出甚像松涛一般的啸声。

右首明窗下有一座书案，案上文房四宝齐全，一只貔貅正升起袅袅轻烟，室中充满了檀香味，收拾得一尘不染。

案左，是一个大书橱，摆着不少经、史、子、集。

这四类书，包罗万象，总属于艺文，不下百数十类，自经典迄天文地理医卜星相，一应俱全，不下数千册之多。

案右，是精雕的物架，悬着一把古色斑斓的长剑，搁着不少锦盒，一看便是乐器。

他大踏步走向房门，伸手一拉，门关得死紧，可能外面已经下了扣。

他不能跳窗，定下心神静听，除了风涛之声外，没有任何声响，怎么？这附近怎会没有人？

“我定然被人救了，救我的人医道委实惊人。”他自言自语，举步走向书橱，又道：“我得等上一会，免得惊扰了主人。”

他开始仔细翻动藏书，愈看愈心惊。

每一本书中，不但加上了句读，而且还有眉注，眉注的立论与考证，皆有精辟的见解。

“唉！如果我能在这一儿逗留三年五载，该多好？”他放下书喟然叹息。

秘室内的大小姐，眼中泛起了奇异的光芒。

他走向案右的置物架，伸出手来。

秘室内的大小姐，突又闭上了凤目，心中在叫：“天！但愿你不是动剑。”

她忍不住又张开了凤目，心中吁出一口气，眼中的奇

光，像黑夜中明亮的星星。

司马英根本不理会悬在手边的古剑，轻手轻脚地打开一个锦盒。

“好名贵的古琴，定然是主人心爱之物，我可不能乱动。”他自语，再打开一个锦盒。

锦盒共有六道，两具琴，一具箏，一具琵琶，一具笙，一个体型甚大的箜篌。管弦俱备，每一具皆出自名匠之手。

他有点失望，怎么没有箫笛？那五种乐器他不太熟，而且必须整衣设座等等麻烦规矩，他不想去拨弄。

他拉开上一层的黄色绸帷，眼前一亮。

那儿挂着不少箫笛，粗细不一，长短各异，每一支都古色斑斓，有些有雕花，有些其色翠绿。

甚至还有一支玉箫，恰好是标准的尺寸一尺八。

他不去弄玉箫，也不想取笛。

他认为笛的音色比箫差远了，乃是下乘的乐器，便取下一支黑褐色的尺八箫，在案前锦墩上坐下了。

他试了几声简短的音符，脱口赞道：“好箫，假使修为已臻化境，足以裂石穿云，伏虎降龙。”

他定下心神，颤抖低回的音符开始跳动。

他却不知，房门外来了许多人，这是大小姐在打开密室门时，下面的警铃已唤起了阁下的男女。

他们幽灵似的到了门外，箫声将他们吸引得不再举步入室。

箫声中充满了凄凉孤寂的情绪，低回抖切令人平空生出无穷的哀伤与苍凉，俯首低回，心弦撼动。

那是《安魂曲》，他最喜爱的一支曲子。

据说，这是汉张良披发入山成道之前，惊闻韩信被杀未央宫，便跑到白云山顶，吹起了这支《安魂曲》。

《安魂曲》流传并不广，世上知音不多，那令人酸鼻的音符，充满了哀伤和英雄末路之感。

秘室中，大小姐瞪大着星眸，珠泪沿粉颊向下挂落，跌碎在胸襟上。

司马英心无旁骛，聚精会神奏完一曲，神情惨淡地用衣袖拭净古箫，轻轻地挂回壁间。

秘室门悄然开启，室中出现了大小姐，她泪痕满面，幽灵似的出现在室中，她的轻功太过高明，毫无声响发出。

司马英修为已是不凡，但也未听出背后来人，但鼻中嗅到一阵品流极高的幽香，心中一动，倏然转身。

他吃了一惊，呆住了。

室中央，曾用神奇的剑招要他命的少女，正站在室中，热泪盈眶地凝视着他，樱唇不住颤抖，凄然地说：“司马公子，原谅我，原谅我。那几剑我是不得已的，想不到会伤害了你的豪情壮志，我……”

她会错了意，以为司马英挨了五剑之后，定然是感到功力太差劲，自承不行心灰意懒，雄心壮志被消磨净尽。故而用《安魂曲》吹出了心声，显然是因此失败而痛心疾首，认为他在为逝去的豪情与信心而悲哀哩。

司马英大为困惑，他不知道这位少女所言何指，究竟对他有何图谋，是敌是友？

在温泉溪边，她像是暂将他凌迟碎剐而甘心，怎么目

下神情又迥然相反？

难道说，是她一时心软，将他救回了么？

他想不通，也不知昏倒的事，会错了意。

认为少女故意赐恩，也许是她怜悯于他，故而装出这种同情的假面具，内中或许隐有不少阴谋。

不等少女说完，他冷冷一笑抢着说：“姑娘，在下请教，是姑娘剑下留情救回在下，用奇药治愈在下的掌毒剑伤么？”

姑娘用罗巾拭掉泪痕，摇头道：“是家祖母及时赶到……”

“在下深感令祖母盛情，也对姑娘剑下留情铭感五衷，他日有缘，自当面谢。在下萍踪天下，有大事在身，如果姑娘不再追究在下鲁莽之罪，就此告辞，如果姑娘定不甘休，在下一身当之。

姑娘技绝天人，剑下无敌，功臻化境，在下不敢说献丑，悉从姑娘卓裁。假使在下猜得不错，这儿定然是迷谷中的世外桃源，从不许外人进入，入者必死，在下自不例外，也不作侥幸打算。

在下被武当少林一群门人弟子追杀，伤重昏迷，在大雾迷天中逃命，误逃入贵谷，并非有意到此打扰姑娘的清静，如不肯见谅，在下亦无可如何。只是，浪费了姑娘的奇药，未免太过可惜。”

他朗朗而言，根本没有姑娘说话的机会。一面说，一面顺手摘下挂在架旁的宝剑，又道：“在下曾说过，要死得英雄些，绝不俯首任凭宰割，只有死在激斗下的司马英，没

有束手待毙的司马某人，你的剑呢？”

他拔出长剑，剑上霞光闪闪，将鞘丢到床上，便待穿窗而出。

“司马公子请稍等。”姑娘惶然叫。

“没有可说的了，在下不想听任何人的花言巧语，等在下中剑倒毙之时，更不用说了，再多说无补于事，楼下见。”

“噢！你这人怎么如此刚愎？”姑娘噘着小嘴叫。

“在下生性如此。”

“你怎不听听下文？”

“在下洗耳恭听，请说。”他站在明窗下冷冷地答。

“公子可知一位何子玉小弟弟和……”

“一个何佩玉，是么？告诉你，那位小妹妹也中了五毒阴风掌，可能已死了，不能怪在下……”

“她没死。”姑娘笑答。

“哦！也许是姑娘把她救了。”

“公子可知他俩的家世？”

司马英摇头苦笑道：“不知，那晚双方在林中相遇，几乎一言不合动手相搏，后来方知是同要找清江一霸的同道，因此结伴同行。”

“公子因何冒险援手救小妹妹出险？”

“在下早已中了五毒阴风掌，幸得在翡翠阁中……”

“什么翡翠阁？”姑娘接口。

司马英脸一红，苦笑道：“那是临江府一处肮脏地方，是……是……”

姑娘粉面一沉，生涩地说：“什么？你竟到那些肮脏的